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兴宾区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LBXBZC2021-C3-00028-KWZB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29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兴宾区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LBXBZC2021-C3-00028-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宾区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调查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凤临路10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5号楼红水河大道6-5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XBZC2021-C3-00028-KWZB，政府采购计划编号：XBZC2021-C3-00995-001；

项目名称：兴宾区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0万元

最高限价：108.0万元

采购需求：兴宾区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调查工作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审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有高级工程师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0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售标书处【来宾市凤临路10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5号楼红水河大道6-5号】。

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现场购买，只收取现金或公对公转账，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购，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迎宾支行；开户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售价（元）：25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厅（来宾市凤临路10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5号楼红水河大道6-5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24日9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来宾市凤临路10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5号楼红水河大道6-5号）。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磋商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通过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账户，并确保到账。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迎宾支行；开户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5.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7.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bin.gov.cn/>）。

8、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陆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A区8栋4楼

联系方式：陆志同 联系电话：13078055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联系方式：李春贺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春贺

电 话：0772-423222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兴宾区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LBXBZC2021-C3-00028-KWZB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8.0 万元。
3	3.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有高级工程师证；
4	7.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7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磋商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2、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通过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确保到账。 3、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收款人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迎宾支行 开户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4、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到账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并以到达银行账户时间为准，在此时间之前，磋商保证金未到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竞标）。 5、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保持有效。 6、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8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此为截标时间）。</p> <p>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凤临路10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5号楼红水河大道6-5号）。</p>
9		<p>磋商时间：2021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p>
10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2]534号文（服务招标类）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迎宾支行</p> <p>开户账号：223712010100706853</p>
11		<p>现场考察：无</p>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有高级工程师证；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李春贺，联系电话：0772-4232226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同时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须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备案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 磋商书；（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①供应商于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② 供应商于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2020 年中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表一注）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1) 证明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1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13)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5) 项目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7)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3 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分标号(如有);

4) 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2. 磋商及最后报价

12.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2.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 磋商响应无效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产品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 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10)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4.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gbin.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特别说明：

17. ▲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2]534号文（服务招标类）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 2、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磋商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指标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和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3、本项目中标注“▲”号或表达为“须”或“必须”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非标注“▲”号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3项，否则磋商无效。
- 4、采购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兴宾区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一项	<p>一、基本情况</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0 年-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0〕5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涉林违法案件顺利推进，加大林业案件调查力度，现对兴宾区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 930 个进行外业调查。调查包括违法面积、树种、林种、蓄积量、出材量、林木所有者或林地所有者等，并形成调查报告、相关图表等成果材料。</p> <p>二、调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2.掌握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全面排查毁林开垦、采石采矿、工程建设等各类违法使用林地问题、滥砍盗伐问题，以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的其他问题； 3.对上一年度查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4.利用中、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检测变化图斑，通过现地核实、森林资源档案核实，县、市、自治区三级检查等方法，全面掌握督查区域森林和林地的变化情况，包括合法合规的森林经营和林地管理等活动引起的变化、以及破坏森林和林地的情况； 5.形成森林督查专题数据库和报告。 6.面积调查首先结合遥感影像核对森林督查违法图斑，制作工作手图。利用 1:10000 林业地形图现场比对查找出现场在图上的相应位置，现场勘查违法使用林地或采伐范围。内业过程通过地形图和遥感影像图叠加仔细核对位置范围是否准确。最后，通过 GIS 平台绘制出范围，计算破坏范围面积。 7.蓄积调查，蓄积量：根据伐区滞留伐根密、中、疏分区采用带状标准地测量伐根的方法进行，标准地面积占小班面积的 3%以上，测量地径、伐

		<p>桩数量。根据伐根蓄积模型求算伐区蓄积量，出材量进行求算。</p> <p>8.林木或林地所有者，以当地政府牵头，成立联合工作组，到实地进行调查走访，对每块存在违法使用林地、林木进行实名登记。</p> <p>三、调查依据</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程》（2013年）等相关文件。</p> <p>四、质量要求</p> <p>成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业主质量检查验收为准。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核。</p>
<p>▲ 商 务 要 求</p>		<p>1、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论证费、报告费、专家评审费、风险、责任、利润、增值税和后续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p> <p>2、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3、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审核。</p> <p>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项目单位组织验收合格。</p> <p>6、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所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通过审核评定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p>7、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p> <p>8、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p> <p>9、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p> <p>10、1) 项目成果资料质保期为一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成果资料质保期内不允许出现重大质量缺陷；</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 供应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0 年-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0〕5 号）文件要求来实施工作。</p> <p>11、供应商须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处理质量问题到达现场时间、培训方案、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等内容（须提供后续技术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磋商书（格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三、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质量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及格式如实填写，不得留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及格式如实填写，不得留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的承诺的商务条件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价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不局限于以下目录, 请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价格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
- 2)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书;
- 2)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3)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4)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②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 8)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
-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
- 11) 证明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 13) 项目技术方案。
- 14)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 15) 项目服务承诺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附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二：

声 明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成果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_____

2. 成果内容：_____

3. 交付地点：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验收前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6.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对技术复杂的验收项目，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期与实际需求期限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期限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期限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其他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所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通过审核评定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响应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后续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 (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2、技术分.....65分

(1)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分(满分 32分)

一档(10分): 针对本次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提出调查方法以及工作组织, 任务分工、工期安排等内容 基本达到要求。

二档(20分): 针对本次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提出调查方法以及工作组织, 任务分工、工期安排等内容 合理, 方案符合当地实际, 具有可行性。

三档(32分): 针对本次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提出调查方法以及工作组织, 任务分工、工期安排等内容 合理, 方案可行性高, 有针对性, 方案符合当地实际, 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满分 8分)

供应商项目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团队结构合理, 其中: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 得 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 得 4 分, 满分 4 分。

②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职称的, 得 2 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职称的, 得 4 分, 满分 4 分。

注: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磋商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须提供磋商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磋商供应商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 不入档, 得 0 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后续服务方案(满分 15分)

一档(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计划或方案, 包括项目持续服务保障情况、后续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设置、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队伍人员各项目内容基本齐全, 陈述简单的。

二档(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计划或方案, 包括项目持续服务保障情况、后续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设置、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 队伍人员各项目内容齐全, 陈述详细, 有相应的详细的保障其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措施;

三档(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计划或方案, 包括项目持续服务保障情况、后续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设置、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 队伍人员各项目内容齐全, 陈述详细, 有相应的详细的保障其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措施, 且工作安排结合 现场实际情况, 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 且在本地设有工作服务站的;

(4) 合理性建议分(满分 10分)

合理性建议包括项目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思路、后续工作对策与建议、工作成果应用建议等。

一档(3分): 供应商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一般;

二档(6分): 供应商提出的对策与建议良好, 且措施较合理、操作性较强;

三档(10分): 供应商提出的对策与建议较优, 且措施较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操作性较强。

3、信誉业绩分.....25分

(1) 供应商 2018 年(含) 以来具有森林督查可疑图斑违法案件调查工作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满分 20 分。 [提供每项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和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 未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 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2) 供应商获得林业工作方面荣誉奖项的(以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为准), 每项得 2.5 分, 满分 5

分。〔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